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于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 0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 议案》《关于 2020 年度 0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 0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符 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独立性存在不足

- 1、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 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在你公司 OA 系统中开有账号,并 存在个别人员参与创建、审批你公司汇款、员工福利发放相关审批流 程的情况。
- 2、你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 0IMS 创新基金奖励发放对象包括了 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夏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其中 2020 年度 0IMS 创新基金奖励分配表中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属员工获得奖金合计 31.9 万元; 2021 年度 0IMS 创新基金奖励分配表中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属员工获得 奖金合计 13 万元; 2022 年度 0IMS 创新基金奖励分配表中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属员工获得奖金合计 47.5 万元。

你公司在 2021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你公司未如实披露存在的独立性不足问题,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

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 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 内部控制制度。
- 二、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 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 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 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对《决定书》中 涉及的相关问题和要求进行了分析,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吸取教训, 认真总结,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 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 稳健、持续的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

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